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滬港通北向 A 股過戶費用的調整

查詢： 熱線電話 2979-7123

參考香港結算於2015年7月28日發出的通告(編號: [CD/CCO/CCASS/199/2015](#))及2015年7月30日發出的通告(編號: [CD/CCO/CCASS/203/2015](#))。香港及國際投資者經滬港通進行A股交易所需繳付的過戶費已於2015年8月3日作出調整，香港結算亦自2015年8月3日起豁免於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下，就提供滬股結算服務而收取的過戶費，為期六個月。

參與者須留意，現行豁免將延長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隨後亦不會立刻終止豁免，而會以下列方案取代。參與者須支付中華通證券交易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3%作為過戶費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為期約六個月：

- 根據中國結算滬港通規則支付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此部份將維持不變；及
-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支付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作為香港結算提供滬股結算服務的收費，香港結算將會豁免 50%費用 (取代原有的 100%)。

以上費用將會繼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CCASS」)以人民幣於日終時透過直接記除指示(「DDI」)及以原有的費用編號收取 (繼續使用 “X5” 表示香港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收取的過戶費)。

就以上收費的調整，香港結算建議參與者與內部資訊科技部門或系統供應商評估是否需要對後勤系統作出相應修改。如有，請確保相關改動能於收費標準調整生效前實行。

以上沒有包括的費用 (例如與交收指示相關的股份交收費用以及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存管及代理人服務費用) 則維持不變。本通告附件列載以上調整後由2016年2月15日及2016年8月15日生效經滬股通買賣A股的交易及結算收費計算例子以供參與者參考。

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資料手冊及常見問題將於稍後更新並發佈到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aconnect_c)。

如有關於交易安排的查詢，請電郵至 trd@hkex.com.hk；而關於結算及交收的查詢，請電郵至 clg@hkex.com.hk。

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業務

高級副總裁

陳頌詩 謹啟

以下例子計算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調整生效後，經滬股通買賣 A 股交易及結算收費：

假設一名結算參與者將需於交易日(T 日)結算 A 股賣盤，收費計算詳情如下：

交易數量：300 股 交易價格：每股¥ 10

費用類別	說明	計算方式	金額*
經手費	賣出金額的0.00487%	$300 \times ¥ 10 \times 0.00487\%$ = ¥ 0.1461	¥ 0.15
證管費	賣出金額的0.002%	$300 \times ¥ 10 \times 0.002\%$ = ¥ 0.06	¥ 0.06
過戶費	賣出金額的0.002% 根據中國結算的滬港 通規則收取	$300 \times ¥ 10 \times 0.002\%$ = ¥ 0.06	¥ 0.06
	賣出金額的0.002%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 般規則收取	$300 \times ¥ 10 \times 0.002\%$ = ¥ 0.06	¥ 0.03 (豁免 50%費用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為期約 6 個月)
交易印花稅	賣出金額的0.1% (只向 <u>賣方</u> 收取)	$300 \times ¥ 10 \times 0.1\%$ = ¥ 3.00	¥ 3.00
賣盤交收的辦理費用總額			¥ 3.30

*註：費用會四捨五入至仙位。

以上費用將會繼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以人民幣於日終時透過直接記除指示 (「DDI」) 及以原有的費用編號收取 (繼續使用 “X5” 表示香港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收取的過戶費)

以下例子計算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調整生效後，經滬股通買賣 A 股交易及結算收費：

假設一名結算參與者將需於交易日(T 日)結算 A 股賣盤，收費計算詳情如下：

交易數量：300 股 交易價格：每股¥ 10

費用類別	說明	計算方式	金額*
經手費	賣出金額的0.00487%	$300 \times ¥ 10 \times 0.00487\%$ = ¥ 0.1461	¥ 0.15
證管費	賣出金額的0.002%	$300 \times ¥ 10 \times 0.002\%$ = ¥ 0.06	¥ 0.06
過戶費	賣出金額的0.002% 根據中國結算的滬港 通規則收取	$300 \times ¥ 10 \times 0.002\%$ = ¥ 0.06	¥ 0.06
	賣出金額的0.002%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 般規則收取	$300 \times ¥ 10 \times 0.002\%$ = ¥ 0.06	¥ 0.06
交易印花稅	賣出金額的0.1% (只向 <u>賣方</u> 收取)	$300 \times ¥ 10 \times 0.1\%$ = ¥3.00	¥ 3.00
賣盤交收的辦理費用總額			¥ 3.33

*註：費用會四捨五入至仙位。

以上費用將會繼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以人民幣於日終時透過直接記除指示 (「DDI」) 及以原有的費用編號收取 (繼續使用 “X5” 表示香港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收取的過戶費)